臺北醫學大學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87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88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7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
90 年 7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5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10 月 1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227 號令修正，全文 9 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規劃研議各項人事議案及事務，確實做到人事公開，評審公正之原則，特設立臺北醫學大學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人力資源規劃暨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任務）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全校暨附屬機構之通盤人力資源規劃。

二、人事審查與評議：

（一）人事職級升等案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案。

（三）重大人事評議案。

三、組織編制變更之審核建議。

四、重要人事規章辦法之訂定及修正建議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人事議案。

第三條（委員之設置）

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管理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人資長。

二、 其餘委員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：由校長就專任教師名冊中擇聘之。

（二）職員代表：由職員票選產生，職員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其餘委員名額之二分之一。

三、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第二款之其餘委員擇聘時，得擇聘候補委員若干人；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名單遞補之。

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（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）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人資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頻率及保密義務）

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與會人員對於會議決議及討論過程，均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六條（出席及決議人數）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；但如評議事項涉及「臺北醫學大學專任職員獎懲辦法」所列得不經預告，終止契約或僱用關係之情形，則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。

第七條（附屬機構人評會）

本會得授權附屬作業組織設立次委員會，辦理日常人事規劃評議業務，有關人員之重大獎懲等重要議案，仍應提本會審理；次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八條（教師身分）

具教師身份者，依本校教師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